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8,0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
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0.083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予以調整（如有））（其為不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83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786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港幣0.01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88,08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所有已授出之新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於授出之合共88,080,000份購股權中,當中44,040,000份購股權及44,04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向本集團之顧問及僱員授出。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相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彼等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的:(i)作為彼等過去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作為彼等對實現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的持續貢獻的激勵。董事相信,基於上述目的,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始正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始正先生、孫文峯先生及蘇紅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衍行先生、黃景兆先生、黃玉麟先生及王貴平博士。